
網路著作權侵權爭議處理規範草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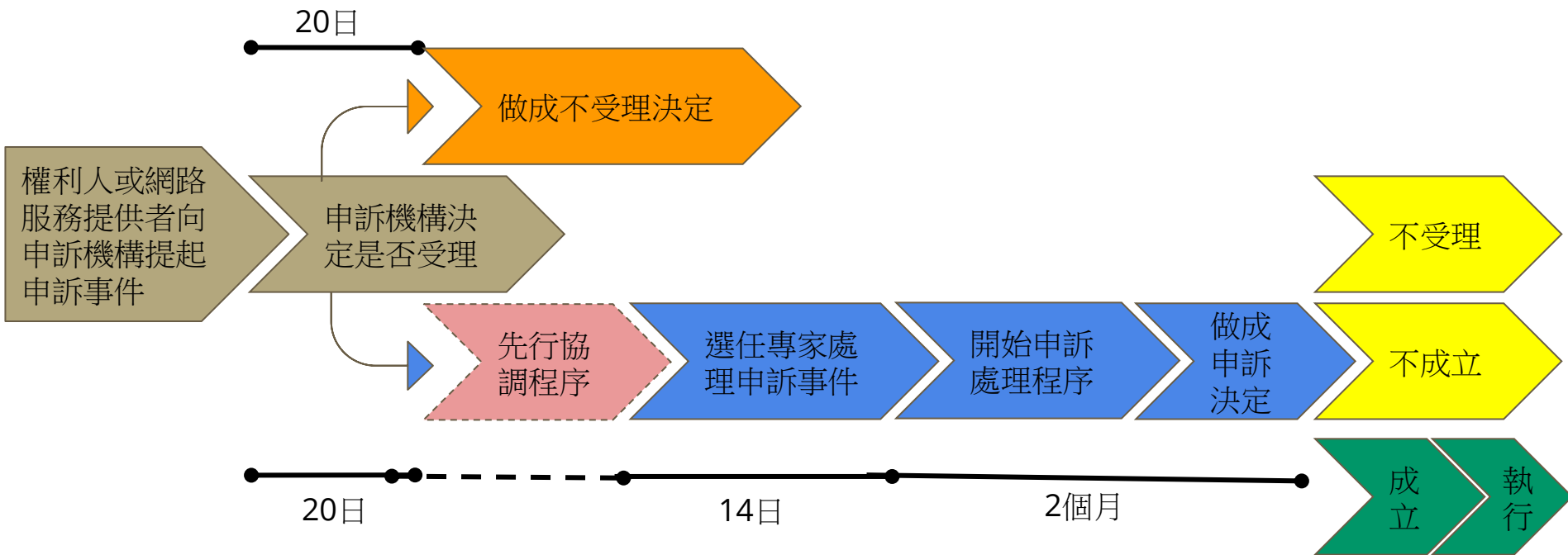
—— 報告人 余若凡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2019年12月6日

規範目的

- 處理網路上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並維護產業秩序
- 為一自律規範
- 以透過第三方專家小組介入之方式，促進雙方溝通，以解決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就網路上疑似侵害著作權內容之爭議

申訴程序之處理流程概覽



權利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向申訴機構提起申訴事件

- 網路服務提供者或權利人得提起申訴事件
- 雙方已盡相當努力溝通，仍無法解決爭議，方得提起申訴事件
- 權利人提起申訴事件，需取得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同意
- 申訴事件提起之應備文件
 - 申訴書：應清楚敘明申訴人（即網路服務提供者或權利人）及代理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有侵害著作權疑慮之內容及其連結、侵害事實與理由，並檢附權利人之著作權證明相關文件
 - 載明「申訴人同意對申訴機構、專家小組、及其相關人士，放棄就此申訴案件有關之一切請求或救濟」之聲明
 - 載明「申訴人於申訴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為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申訴無任何不正當目的」之聲明。
 - 申訴書應有申訴人之簽名；申訴案件由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機構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事件

- 申訴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事件後二十日內決定是否受理該申訴事件
-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做成受理或不受理決定
 - 受理決定：如申訴機構認申訴文件齊備，且文件所述事實、內容或主張等，足使申訴機構認為申訴事件有存在侵害權利人著作權之虞者，申訴機構應為受理決定
 - 不受理決定：申訴機構審查認為申訴文件有不備、或該申訴文件未能顯示申訴事件為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者，應請申訴人補正。如申訴人於期限內不予補正或仍有缺漏，或補正內容不足使申訴機構認為該申訴案件為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者，申訴機構將不受理申訴事件

受理申訴事件：先行協調程序

- 申訴事件受理後，申訴人或被申訴人認為本申訴事件於進行專家處理程序前，當事人間有先行溝通協調之必要，得請求申訴機構召開協調會議
- 申訴事件經當事人溝通協調後，認無繼續進行之必要，申訴人得撤回此申訴
- 申訴為權利人提起者，若權利人於協調程序終結時，仍無法取得被申訴人全部或部分同意爭議應送交申訴機構處理，申訴機構將不受理申訴人對於被申訴人不同意部分之申訴

受理申訴事件：選任專家小組處理申訴事件

- 專家小組之選任
 - 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處理申訴事件，或雙方得協議共同選任專家一人處理申訴事件
- 專家之資格
 - 從事著作權法、媒體法、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業務之學者或法律從業人士
 - 具有有益於解決網路上著作權侵害爭議之專門知識或經驗者
- 專家之中立性
 - 專家之迴避聲請事由
 - 專家經選任後，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自行與專家就申訴事件為聯絡，應透過申訴機構為之

受理申訴事件：開始申訴處理程序

- 完成專家小組選任程序後，即開始申訴處理程序
- 專家小組應獨立、公正處理申訴案件，並保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 當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訴相關文件**
- 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當事人無故拒絕參加、從未參加或僅參加部分程序者，不影響申訴處理程序與申訴決定之效力
- 專家小組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提出資料或相關文件，惟利害關係人未參加或僅參加部分程序者，並不影響申訴處理程序與申訴決定之效力
- 專家小組於必要時，得向外部專業人士諮詢

受理申訴事件：做成申訴決定

- 專家小組應原則上於申訴處理程序開始後二個月內為申訴事件之決定
 - 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申訴事件經有效撤回、或專家小組認為申訴處理程序已無繼續之必要，或認為申訴事件應終止者
 - 申訴不成立之決定：專家小組認為依申訴相關資料不足以證明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者
 - 申訴成立之決定：專家小組認為依申訴相關資料足以證明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者
- 申訴決定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雙方，除法令規定不得公開或不適宜公開之資訊外，將公開於網站上
- 申訴決定不妨礙當事人就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

申訴決定之執行

- 專家小組之決定並無法律上效力，但當事人同意盡力履行專家小組之決定
- 專家小組決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為一定行為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同意於決定後7日內採取措施，執行專家之決定

申訴程序之相關費用

- 申訴程序將衍生**申訴費用**與**執行費用**
 - **申訴費用**：申訴人於提起申訴事件時，應先繳交新台幣十八萬元以為申訴費用。於申訴機構認定申訴案件不受理或申訴人於專家處理程序前撤回申訴時，申訴機構將返還新台幣十五萬元予申訴人
 - **執行費用**：專家小組決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為一定行為時，權利人應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執行專家小組意見前，以每個網域名稱或IP執行費用新台幣**250**元之方式計算，繳交費用予網路服務業者，以為執行之費用